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

110.3.24董事會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導引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(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、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、協理及相當等級者、財務部門主管、會計部門主管、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)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,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,各公司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,爰訂定本準則,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

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,避免利用在公司擔任之職務,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:

- 一、 其自身、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。
- 二、 前款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。

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或所屬之關係企業,如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、重大資產交易、進(銷)貨往來之情事,應遵循本公司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、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、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

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,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,並避免下列行為:

- 一、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。
- 二、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。
- 三、 與公司競爭。

第四條 保密責任

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(銷)貨客戶之資訊,除經授權或 法律規定公開外,應負有保密義務。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 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。

第五條 公平交易

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(銷)貨客戶、競爭對手及員工,不 得透過操縱、隱匿、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、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 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。

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

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。 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,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,若被偷竊、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。

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

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,不得故意違反。

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

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,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,向審計委員會、經理人、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。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,本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,允許匿名檢舉,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,使其免於遭受報復。

第九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

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欲豁免本準則第二條至第八條之適用時,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,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、姓名、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、豁免適用之期間、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。

第十條 懲戒措施

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,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,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、姓名、違反日期、違反事由、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。

第十一條本公司應於年報、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, 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二條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